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晨骏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施晨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施晨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施晨骏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晨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施晨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若陈丽萍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陈丽萍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丽萍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件：陈丽萍女士个人简历

陈丽萍，女，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蚂蚁金服集团高级专家；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区域发展战略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丽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